103年國家防災日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 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訊息發布作業說明

壹、 依據:

一、本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30123522 號函「103 年國家防災日中央長官參訪學校研商會議」紀錄。

貳、 實施階段與步驟:

一、103年9月12日上午9時21分辦理第3階段測試

步驟一:請於9月12日測試前,開啟已於學校電腦安裝完成之「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」軟體視窗。(若有軟體安裝問題,請逕至 http://61.56.9.233/EW/,附有操作說明)

步驟二:點選軟體(地震速報訊息)視窗中「設定」。

步驟三:勾選「接收演練測試檔案」。

步驟四:按下「確定」按鈕。



實施步驟軟體操作圖

(一)依循上述步驟後,等待中央氣象局9月12日上午9時21分第3階段測試訊息發布。本次僅執行電腦軟體接收測試,不操作實兵演練且不必回傳測試檔案,若各校有配合當日測試訊息發布進行實兵演練需求,請各校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各校完成接受警報訊息後,無須解除勾選「接受演練測試檔案」之□。

二、103年9月19日上午9時21分辦理正式演練

- (一) 同於第3階段測試實施步驟操作完成後,等待中央氣象 局9月19日上午9時21分正式演練訊息發布。
- (二) 屆時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選定之演練示範學校配合訊息發布運用校內廣播軟體,依「國家防災日」 演練規劃辦理;其餘學校可運用校內廣播軟體(或喊話器),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配合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操作。
- (三)各校完成接受警報訊息後,請依前開說明操作步驟,解 除勾選「接受演練測試檔案」之□,並按下「確定」鈕。

參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測試及正式演練前,<u>請各校務必確認已安裝完成「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」之電腦維持開機且接收軟體上線狀態</u> 演練期間並應確保電腦保持正常連線。
- 二、為確保訊息發布順利,請各校安裝軟體以一台和校內廣播 軟體介接的接收電腦為原則,並移除過多可能影響連線效 率之接收軟體安裝。
- 三、測試及正式演練時,若學校安裝軟體之電腦尚未能與校內廣播系統完成介接,請依實況及現有設施發布地震警示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操作;若學校安裝軟體有完成校內廣播系統介接,但超過9時21分逾1分鐘仍未接收到氣象局警報訊息,請自行手動從軟體左側「搜尋Q」→「歷史警報事件」中,點選觸發有15秒以上預警時間的地震事件(預警時間會因震央位置與學校所在地而不同,請事前預選適合演練之警報事件)。

四、測試及正式演練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,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(預設為4級),此時電腦之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為主,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之黃色閃爍標題,請各校確實掌握並依真實地震事件進行應變。

肆、 本案聯絡人:

一、教育部

- (一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謝濬安助理研究員電話: (02) 77129138
- (二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魏柏倫助理研究員 電話: (02) 77129128
- (三)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劉彥廷助理研究員 電話: (02) 77129131

二、交通部

- (一) 中央氣象局 江嘉豪課長電話: (02) 23491170
- (二) 中央氣象局 蕭文啟課長 電話: (02) 23491350
- (三) 中央氣象局 廖哲緯技士 電話: (02) 23491171